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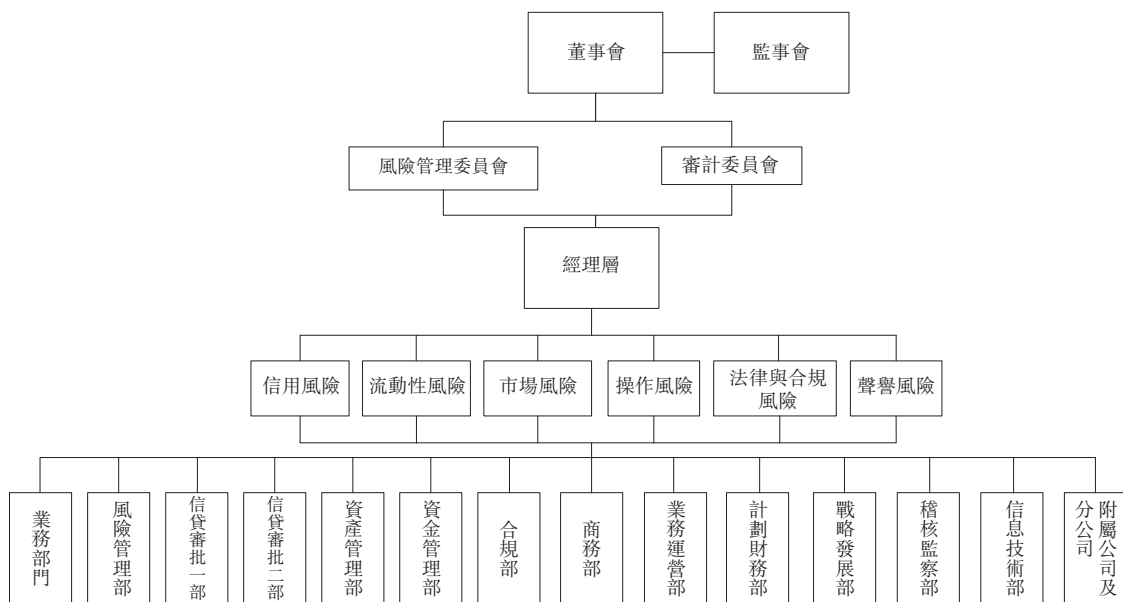
概述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與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其中，信用風險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

我們秉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建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嵌入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我們通過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及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作為風險管理的目標。我們在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開展風險管理，向海通證券報備核心風險控制指標並就報備該等指標受海通證券監督。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不良率分別為1.10%、0.93%及0.94%。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具有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架構並不斷根據業務發展需求加以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內部決策機構，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及對整體風險進行評估。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履行若干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並指導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情況；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報；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相關的政策及工作流程；
- 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
- 研究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突發性重大風險事件及其他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反饋；及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超過信審委員會權限的項目進行審批。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楊辰先生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有關楊辰先生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及實施；
- 組織開展各項專項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部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審核我們的財務賬目及財務披露；
- 審查我們的內控制度，對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建議；
- 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建議；
- 定期召開會議，審批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及

風險管理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工作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事項。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曾慶生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有關曾慶生先生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監督機構，主要負責：(i)監督我們的經營與財務狀況；(ii)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及(iii)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經理層

經理層由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組成。經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下列職能：

- 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風險管理組織結構；
- 制定和實施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及時處理或改正存在的缺陷或問題，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研究審議重大風險事故，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調研結果；
- 建立有效的員工績效考核體系；及
- 建立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在經理層的風險管理架構亦包括信審委員會及首席風險官。信審委員會主要負責討論與審批針對行業、地區及新產品的信審指引，以及依照我們的授權政策，承擔日常大額項目的審批工作。首席風險官是負責我們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我們的首席風險官由傅達先生兼任。有關傅達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主要包括：

- 組織實施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和制度；

風險管理

- 對我們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進行督導、審查和評估；
- 對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對所發現的問題提出意見並督促整改；
- 對重大風險或潛在風險，根據研究結果及時向有關部門、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出意見並督促整改；
- 評估和完善風險管理的工具和方法；及
- 對主要風險的水平及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經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交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授權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和制度；(ii)督導各部門、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制定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督導其對相關業務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iii)確定我們的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並組織實施風險監控；(iv)組織對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監督；(v)對我們的整體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和報告；及(vi)及時報告重大風險隱患或風險事件並提出風險管理建議。

信審部門

信審部門包括信貸審批一部及信貸審批二部。信審部門負責對租賃、保理等融資性業務進行信貸審批工作，以確保資產質量及審批工作流程符合我們設定的目標。具體而言，信貸審批一部和信貸審批二部根據行業屬性、客戶特點及其面臨的風險特徵等因素，劃分為不同的二級部對業務進行審批。此外，信審部門還參與擬定我們的信貸審批制度。

資產管理部

資產管理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租賃資產，其職責主要包括：(i)編制及執行我們的資產管理制度；(ii)監控、評估及分析我們的租賃資產狀況；(iii)處置不良資產；及(iv)監督及指導業務部門的資產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

資金管理部

資金管理部主要負責組織實施本集團境內外資金的集中管理，包括：(i)資金的籌措、調撥和運作；(ii)資金預算和資金計劃的編製和監控；(iii)流動性風險和利率、匯率風險的管理；及(iv)收付款、頭寸管理及賬戶管理等日常資金結算工作。

商務部

商務部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業務有關的法律及合規風險，主要負責：(i)為我們提供有關交易模式與交易結構的法律及合規意見；(ii)針對我們的業務制定法律合規風險審批標準；及(iii)把控與業務合同有關的法律及合規風險。

合規部

合規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擬定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統籌公司合規管理並組織實施各項合規工作，負責公司非業務合同法律審核和諮詢，開展合規調查，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業務運營部

業務運營部的主要職責是通過對交易後流程進行監控及合規性審核，管理在交易後階段可能出現的操作風險，保證業務合同的正常執行。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參與我們的重大經營決策，負責對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財務監督、預算管理、定價管理等財務管理事項進行實時監督。

戰略發展部

戰略發展部主要負責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戰略發展要求進行下列活動：(i)組織並參與擬訂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目標；(ii)加深了解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發展的最新動態；(iii)對新行業進行研究；(iv)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情況；及(v)及時研究分析我們業務發展中的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

風險管理

稽核監察部

稽核監察部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各項政策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信息技術部

信息技術部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的運營策略，組織擬訂信息技術戰略規劃。信息技術部同時負責我們信息系統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管理，保障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確保信息系統安全可靠。

海通恒運的風險管理架構

海通恒運涵蓋於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在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對主要風險的識別和評估等方面接受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的督導。

海通恒運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海通恒運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監測管理海通恒運的資產狀況，對海通恒運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信用風險進行統一管理。海通恒運的信貸審批部與資產管理部負責與商用車及乘用車租賃業務相關的信貸審批、逾期應收款催收及租賃資產的回收與處置。海通恒運的合規訴訟部負責管理各項合規及法律事項，包括法律訴訟以及法律文本的審查與備案等。

分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分公司是我們屬地化經營機構網絡的核心。本公司對所有分公司風險進行統一管理。根據風險管理部制定的風險管理制度，信貸審批部門對分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並接受風險管理部的監督。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我們造成經濟損失或使我們的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發生偏離的風險。

信用風險是我們在開展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過程中所面臨的最主要的風險類型。我們建立了一套普遍適用於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與流程。除另有指明外，下文介紹的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各項風險管

風險管理

理措施亦適用於保理業務與委託貸款業務。我們因應我們的經營戰略以及宏觀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方面的變化，不斷調整和完善該體系與流程。

我們為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制定及執行專門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 飛機租賃業務風險管理」。

行業選擇

我們對行業的選擇主要基於業務團隊、信審團隊與風險管理團隊對宏觀經濟、行業和政府政策的研究和分析。在進行行業選擇時，我們綜合考慮宏觀與區域經濟環境、國家政策以及目標行業的現狀和發展趨勢等因素，以識別低風險行業，避開高風險行業。

我們將我們客戶所從事的行業按照風險程度分為「優先支持」、「適度支持」、「審慎介入」及「壓縮禁止」四類，執行差異化的信用審批標準。下表載列該等行業分類詳情：

類別	描述	細分行業舉例
優先支持	該類別包括符合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供給側改革方向的成長性行業。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加強營銷，增加投放量和市場份額，年投放增幅超過我們各行業業務投放增幅的平均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一代信息技術 (IDC數據中心)• 教育• 高端裝備製造 (航空航天、機器人與智能製造、新能源汽車)• 醫療 (醫院及藥房)• 節能環保 (污水處理、固廢處理)• 公用事業 (供水、供氣、供熱)
適度支持	根據細分行業各自不同特點，適當加大對行業內優勢企業的支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業 (汽車、電氣機械和器材)• 交通 (港口、鐵路及公路)• 文化產業• 物流行業• 現代農業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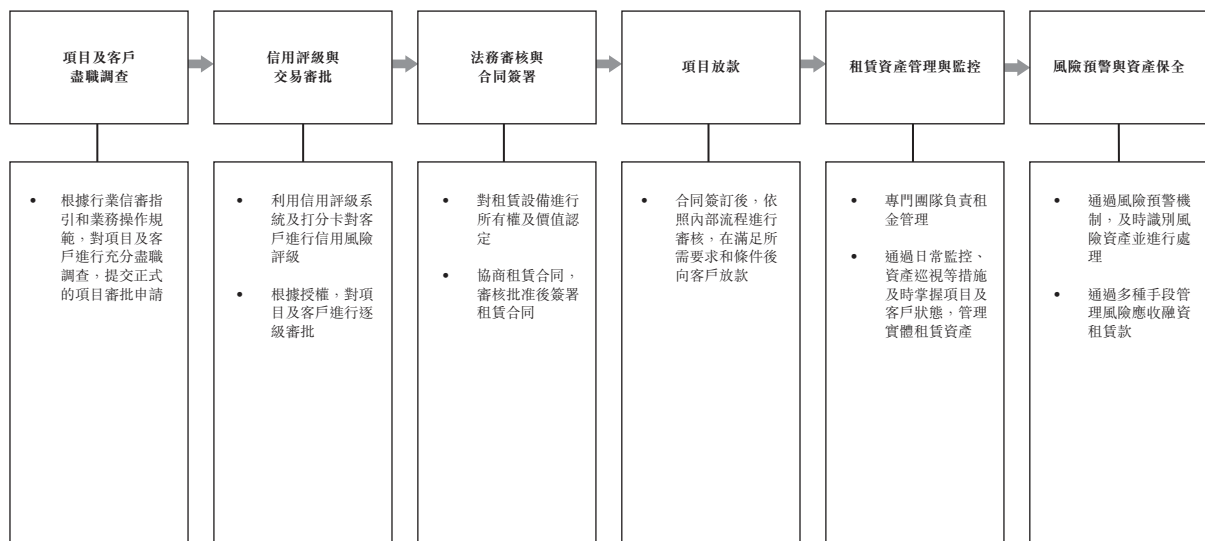
類別	描述	細分行業舉例
審慎介入	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有選擇地慎重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行業 其他傳統製造業(紡織和造紙) 房地產
壓縮禁止	行業整體風險非常大，禁止進入此類行業企業的任何新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產能過剩行業(鋼鐵及煤炭)

對潛在新行業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會從行業發展階段、市場容量、增長潛力及資金需求等諸多方面進行研究。若我們在初步評估後認為該行業的風險回報具備吸引力，我們會進行業務試點，高級管理層對是否在該行業開展業務有最終決定權。審議通過後，我們將編製針對該行業的信審指引及業務操作規範，正式在該行業開展業務。

我們針對不同行業採取不同的風險審核策略並制定專門的信審指引。該等專門行業信審指引涵蓋交通物流、工業、基礎設施、建築與房地產及醫療等諸多行業。信審部門、風險管理部與業務部門負責共同起草信審指引，並提交有權審批人審批。信審指引將在審議通過後執行。我們根據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的變化對行業信審指引進行回顧與修訂。

項目流程化管理

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項目管理流程，並將多項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應用於該項目管理流程的各個環節。下圖載列該流程的主要環節：



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盡職調查

我們通過全面的盡職調查盡早識別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步驟對項目及客戶進行盡職調查：

- 銷售團隊依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對潛在項目與客戶進行預篩查，並對符合風險接受標準的潛在項目或客戶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
- 我們在進行盡職調查的過程中將諸多因素納入考量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監管環境、潛在客戶所在行業的發展階段及發展趨勢、客戶的資金管理能力、運營效率、財務表現及其股東與管理團隊的穩定性；
- 我們要求銷售團隊按我們的行業信審指引和業務操作規範開展盡職調查及信息收集工作。銷售團隊收集信息的手段主要包括訪談潛在客戶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與借款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交叉驗證、對潛在客戶的設備情況、員工情況及存貨情況進行實地考察等；
- 除進行盡職調查訪談及實地調查外，銷售團隊還通過其他渠道獲取識別風險所必需的信息。這些渠道包括但不限於：(i)諮詢專家以獲得專業意見與建議；(ii)諮詢機構、評級機構與調查機構等中介機構；(iii)走訪擔保人及承租人與擔保人的上下游客戶；及(iv)通過其他渠道收集相關信息；
- 除客戶盡職調查外，銷售團隊還審核設備供應商的資質及資信狀況，以控制直接或間接的供應商風險；及
- 業務負責人審閱通過後，提交信審部門審核。

我們於2016年6月接入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是中國首家通過接口報數程序接入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並獲得企業徵信報告查詢權限的融資租賃公司。經客戶授權後，我們通過該系統獲取客戶徵信報告，並將其作為信審材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亦要求客戶授權我們於放款後在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中披露其債務履行情況等信息。

此外，在保理交易中，我們對客戶轉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設定嚴格的准入條件，並在盡職調查階段對相關應收賬款是否符合上述條件進行審查。該等准入條件主要包括：

- 基礎合同中明確約定交易標的及合同各方權利義務；
- 基礎合同下的交易真實、合法，各方簽訂合同行為合法；
- 應收賬款未被轉讓、設定質押且不存在任何其他權利限制，買方對應收賬款享有充分的處置權；及

風險管理

- 買賣雙方不存在商業糾紛或爭議。

我們要求保理客戶針對應收賬款提供全面的證明文件，例如：(i)基礎合同；(ii)能夠證明相關交易真實的文件，如發票、發貨單、提單、倉單、入庫單及驗貨單、質檢證明、收款單等；及(iii)應收賬款未被轉讓或質押的證明文件。我們主要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進行查詢。

在保理合同簽署當天，我們會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平台查詢賣方已有的應收賬款質押和轉讓的登記情況(如有)。對已登記的應收賬款和即將簽署的保理合同項下應收賬款存在不一致的，我們將停止合同的簽署。

保理合同簽署的同時，我們將與賣方簽署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並在向客戶放款當天或之前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平台登記及公示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息，並取得首次登記證明。

信用評級與交易審批

我們在項目及客戶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行信用評級與交易審批。

信用評級

我們通過信用風險評級系統對客戶和交易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信用風險評級系統主要以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作為評估信用風險程度的基本指標。

違約概率是指未來12個月內客戶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我們在對客戶進行首次信用風險審核時計算其違約概率。放款後，我們在客戶再次提出資金需求時或在出現風險預警時(如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租金逾期)對該客戶的違約概率進行重估。下表載列了我們的違約概率評級分類。對於違約概率評級為PD 12至PD 16的客戶，我們不與之進行交易。

PD	定義	描述
PD 1-3	客戶質量優質，違約風險很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常為覆蓋全球市場的投資級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和流動性優異財務槓桿低，償債能力優良客戶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有形淨資產超過人民幣25億元

風險管理

PD	定義	描述
PD 4-8	客戶質量優質，違約風險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跨國企業、領先的區域型企業、國有企業或資質優良的中小企業• 財務狀況穩健，現金流和流動性合理• 償債能力充足、財務槓桿低；資金回籠能力強，銀行信貸支持充足• 市場定位準確，產能利用率較高，產品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管理層經驗豐富，並能為公司帶來良好聲譽
PD 9-11	客戶質量一般，違約風險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業• 財務狀況不穩定，現金流、流動性、償債能力和財務槓桿處於邊緣水平• 資金回籠困難，可能沒有足夠的銀行信貸支持• 管理層經驗不足• 生產能力一般，產品市場接受度一般，定位不清晰
PD 12-16	客戶處境困難，違約風險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有可能已連續兩個季度或以上虧損，並且沒有扭虧跡象• 現金流不足以償債，未必可以全額收回本金和利息

違約損失率指我們在客戶違約時遭受損失與風險敞口的比率。與違約概率相比，違約損失率與具體交易的關聯性更強，其大小不僅受客戶信用狀況的影響，也受到特定交易結構與條款(如是否具有擔保)的影響。我們按照風險大小將我們與客戶的交易分為13個違約損失率等級。

風險管理

除信用評級系統之外，我們亦依據過往數據和我們的信用審批經驗判斷創建打分卡模型，以評估若干客戶的風險狀況。我們針對各業務類型開發不同的打分卡模型，並對打分卡模型進行動態管理。如發現風險監測指標隨著我們的經營戰略以及外部經濟、政治以及監管環境等因素發生持續異動時，我們將對打分卡模型進行修正。

我們收到客戶數據後，將其輸入風險評級模型或打分卡模型，模型將自動生成基本評級。基本評級確定後，信審專業人員可以根據其他定性的因素對該評級進行調整，但該調整必須在信審專業人員的審批權限內，且調整理由應被記錄在案。

交易審批

我們對客戶及項目實行逐級審批。項目經理在完成盡職調查後，編製項目審批申請並提交經授權的業務負責人審閱。業務負責人審閱通過後，提交信審部門進一步審閱。信審部門結合信審指引對申請內容進行核查，向業務部門提出待補充信息清單，並進行第一輪反饋。業務部門隨後對客戶與項目相關情況進行進一步核實，並在此基礎上回覆信審部門的反饋。信審部門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安排與業務部門人員共同進行現場覆核。如信審部門的意見在現場覆核後仍未解決，則信審部門將對業務部門進行第二輪反饋。信審部門將在第二輪反饋獲得回覆後，編製信用審查報告並將其提交至有權審批人批准。

我們在批准客戶的融資租賃申請前釐定設備原價。直接租賃合同的設備原價按租賃設備的市價釐定。售後回租合同的設備原價按多項證明文件及信息釐定，包括(i)客戶購買設備的發票正本；(ii)購買合同；(iii)客戶固定資產及有關資產折舊表單；及(iv)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設備賬面淨值。

我們向客戶授出融資租賃的淨融資額不得超過我們釐定的設備原價。我們已就業務類型設定淨融資額與設備原價的比率上限。例如，商用車融資租賃的淨融資額不得超過汽車設備原價的90%，而小微企業直接融資租賃的淨融資額不得超過設備原價的80%。

法務審核與合同簽署

項目經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同商務部對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審閱，並完成合同簽署。在合同簽署前，商務部會審查相關信息，對租賃資產進行所有權認定。倘發現所

風險管理

有權瑕疵，商務部將要求潛在客戶修正有關瑕疵。對於部分項目，我們會同潛在客戶向有關部門辦理租賃資產的抵質押登記。

項目放款

項目放款由我們多個部門協作完成。首先，商務部對各項先決條件是否滿足進行審核。我們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後，業務部門發起放款申請並由相關授權部門進行會簽。隨後，商務部將放款申請提交營銷管理部和計劃財務部。營銷管理部與計劃財務部根據業務部門申報的資金投放計劃，對放款申請進行審核，並在審核完成後向資金管理部發出放款指令。最後，資金管理部執行放款操作。

租賃資產管理與監控

我們在向客戶放款後進入租賃資產管理與監控階段。

租金管理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對客戶還款進行日常監控。每期還款日前，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向承租人發出還款提醒。當發現承租人存在潛在逾期付款風險時，客戶服務團隊及時向業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發出逾期預警，由其對承租人進行持續跟進或在必要時對資產採取保全措施。逾期發生後，客戶服務團隊立即聯繫承租人了解逾期原因並督促其支付租金，同時通知業務部門核實逾期原因，並在規定時間內將逾期項目移交資產管理部跟進。

實體租賃資產管理

我們建立了監控及巡視機制以管理我們的租賃資產。該機制的主要內容包括日常監控、常規巡視及指定巡視。我們運用日常監控搜集信息，通過常規巡視識別或排除潛在風險，並通過指定巡視進一步控制風險。

日常監控是指根據自互聯網、中國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及共管賬戶收集的資料，利用爬蟲技術對客戶涉及的財務狀況、資金流向及媒體報導進行動態監控。

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常規巡視(重點巡視新起租或大額客戶)。我們通過現場訪談、現場查看、數據搜集等手段了解客戶情況，並根據客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以及租賃資產及抵押物狀態等信息評估潛在風險及其程度。

風險管理

指定巡視是指對發現潛在風險的客戶進行的現場回訪，藉此了解客戶還款能力、相關風險變化趨勢，並對逾期客戶進行催收。

我們要求承租人對租賃標的物進行投保，或要求承租人將原保險的受益人變更為我們。在租賃期間內，我們實時關注租賃資產是否發生保險事故。當出現此類情況後，我們會及時向保險公司報案及辦理索賠。

融資租賃方面，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有權在已向我們發出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由於名義購買價格很低，承租人通常選擇向我們購買租賃設備，而我們不保留租賃資產所有權或於租賃期屆滿時出售該等租賃資產。因此，我們釐定租賃定價時不會考慮租賃資產的剩餘價值，亦不會考慮租賃協議中融資租賃業務的信用風險敞口。

風險預警與資產保全

我們通過風險預警及資產保全對逾期賬款及客戶違約風險進行管理。

風險預警

風險管理過程中，我們會不時發現有可能嚴重影響客戶還款能力或意願的情況。我們對相關情況進行定量分析，並按照風險大小將該類信息分為紅色、橙色及黃色三級風險信號，並採取差異化的應對措施。下表載列我們的三級風險信號及相關應對措施：

風險信號	含義	應對措施舉例
黃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危及我們的信用資產• 有一定風險敞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檢查頻率和催收力度• 核查擔保人代償能力或質押物清償價值• 要求客戶增加增信措施• 與客戶協商提前結束合同

風險管理

風險信號	含義	應對措施舉例
橙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直接威脅我們的信用資產安全；及(ii)單一客戶合約合計剩餘本金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或• 預計損失比較重大(佔合計剩餘本金的30%至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客戶增加增信措施• 加強賬戶監管
紅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已經對我們的信用資產安全構成嚴重危害；及(ii)單一客戶合約合計剩餘本金在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或• 預計損失嚴重(佔合計剩餘本金的50%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速到期• 訴訟保全• 處置租賃資產

風險應收融資租賃款管理

出現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時，我們通過多種形式向客戶催收(包括電話催收、發出逾期催收通知書及上門催收)並編製應收融資租賃款催收分析報告。我們通過多種途徑收回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要求承租人提前償還剩餘租金、要求供應商回購租賃物、向違約客戶提起訴訟及對租賃物進行處置。

此外，我們(i)針對我們的資產風險情況和應對方案編製資產管理定期報告；(ii)針對重大風險編製專項評估報告；及(iii)針對突發性資產風險事件編製臨時報告，以確保我們及時、充分了解資產質量狀況。我們還通過資產管理例會、內部檢查督導等制度以確保我們有效管理資產管理過程中識別的各類風險。

增信措施

作為出租人，我們將持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為租賃的主要擔保方式。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有權行使擔保權，處置租賃設備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產生的損失。一旦客戶違約，我們有權取回租賃資產。

風險管理

我們會要求部分承租人提供額外的第三方擔保或抵質押。我們根據承租人信用狀況、及融資租賃相關風險程度，要求承租人採用不同的擔保方式，並對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擔保物的權屬和價值以及實現擔保物的可行性進行評估。我們的擔保物通常包括建築物、房地產、土地使用權、設備、交通運輸工具、應收賬款、股票及非上市公司股權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收到以抵押按擔保物類型劃分的生息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抵押價值：			
應收賬款.....	3,667.0	5,054.3	5,838.0
上市公司股票.....	2,052.6	1,722.8	988.6
非上市公司股權.....	2,718.8	3,960.7	4,226.5
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	2,879.7	3,924.0	6,995.1
機器、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	10,402.2	21,274.9	36,074.4
其他 ⁽¹⁾	982.2	2,112.3	2,019.9
總計.....	22,702.5	38,049.1	56,142.5

(1) 主要包括票據及未來現金流的利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資產抵押擔保的生息資產貸款對估值比率分別為63.18%、63.87%及62.77%。該貸款對估值比率按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同(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資產抵押)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總額除以抵押資產價值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保理和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同(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資產抵押)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44.2百萬元、人民幣24,30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3.3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則及程序監察租賃設備及擔保物的價值。我們定期對租賃設備及擔保物進行實地考察以識別可能妨礙我們行使擔保權的障礙及其他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租賃設備及擔保物價值的情況。就我們接受上市公司的股票作為擔保物而言，我們將持續監控有關該等上市公司的資料(包括股票市值、負面新聞及股東作出的股票質押)。我們亦監督擔保人的經營與財務狀況以保證承租人履行付款義務。倘我們的租賃設備及擔保物價值或擔保人的資信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或會要求承租人提供額外擔保。倘承租人逾期未履行義務，我們有權收回租賃設備及擔保物。我們於收回租賃設備及擔保物後，通常會處置有關租賃設備及擔保物並於未履行義務的承租人場所內向買方交付有關租賃設備及擔保物，尤其在移除租賃設備或擔保物的費用高昂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監察收回的租賃設備或擔保物的市價變化，以便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出售租賃設備或擔保物。

風險管理

風險限額管理

為管理因資產組合中具有相同屬性的資產過於集中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與中國銀監會的風險監管要求類似且符合我們風險偏好的集中度限額指標。該等指標包括：

- 單一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0%；
- 單一集團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5%；
- 單一行業剩餘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總資產的40%；
- 單一地區（以省／直轄市為單位）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
及
- 前十大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產的50%。

超過任何上述指標的各項目須由董事會審批。以上限額指標的計算不計及飛機租賃項目、PPP項目及政府採購項目的風險敞口。由於飛機租賃項目單筆金額較大且飛機資產的流動性通常較好，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不適用以上限額指標。針對PPP項目和政府購買項目，我們要求單一客戶的累計淨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25%。對於飛機租賃業務，單一客戶累計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5%。

此外，我們根據自身業務規模的發展與資產質量的變化以及宏觀經濟等外部因素對限額指標進行適時調整。風險管理部於每年年初根據當年財務預算制定限額指標；如需任何調整，風險管理部須上報獲授權批准有關調整的內部部門審批，並說明調整原因及依據。

資產組合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資產分類、撥備和準備金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對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進行管理。

資產分類

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針對銀行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類似的資產五級分類制度。我們將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保理款、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在內的生息資產按照風險大小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並將後三類資產認定

風險管理

為不良資產。在上述五級分類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將生息資產細分為14級，包括正常類四級、關注類三級、次級類三級、可疑類三級和損失類一級。

- **正常類**。承租人能夠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時足額償還本息。
- **關注類**。儘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應收本息的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承租人的償還本息能力出現問題，僅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已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承租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部分損失；及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經過一切法律補救之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息，或仍然無法收回。

我們每月根據風險將資產分類，分類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客戶還款能力及意願；(ii)客戶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情況；(iii)客戶的主要股東、關聯企業、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狀況是否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及(iv)租賃設備狀況。資產管理部負責我們的資產五級分類的初步分類工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分類進行覆核，分管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財務的負責人則負責對最終分類結果進行審批。

撥備和準備金管理

我們針對資產計提用於彌補減值損失的準備金。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計劃財務部共同負責我們的撥備管理工作。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監察所有受減值要求規限的金融資產，評估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長。倘信用風險大幅增長，我們將基於整個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相當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當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則移至第二階段。

不良資產管理

我們按照收回不良資產的難易程度、收回及處置不良資產工作的進度以及相關交易的重要程度採取多種措施回收信用資產，包括(i)要求客戶償還租金；(ii)要求供應商回購租賃設備；(iii)要求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或要求第三方代償；(iv)通過訴訟保全查封、凍結客戶的核心財產；(v)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及(vi)收回及／或處置租賃設備等。

風險管理

此外，我們按照核銷政策對無法收回且滿足核銷條件的不良資產進行核銷。資產管理部對已核銷的資產進行監控。對於已核銷的不良資產，我們繼續進行追償，以減少資產損失。

小微企業客戶風險管理

小微事業部擁有獨立的信審人員和資產管理人員，並在其授權範圍內獨立履行與小微企業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職能。

小微事業部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匯報對小微企業業務逾期率、設備供應商逾期率、項目經理逾期率、信審人員逾期率等風險監控數據，並在上述方面接受風險管理部的監督。

與大中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的財務、管理及技術資源通常較少。針對小微企業該等特徵，除採取「信用風險管理」所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還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管理與小微企業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

- 針對小微企業客戶制定差異化的信審指引，選擇從事具有高成長潛力的行業且資信狀況較佳的小微企業作為服務對象。我們通常僅承做「優先支持」及「適度支持」行業類別的小微企業客戶；
- 選擇優質供應商以降低在直接租賃交易中的供應商違約風險，並盡可能與供應商簽訂回購擔保協議；
- 選擇有較高剩餘價值及市場流通性的租賃物，以確保我們能在客戶違約時變現租賃物以減少損失；
- 通過屬地化團隊，提高對客戶走訪頻率，增進對客戶資信狀況的了解，並加強對地域性風險的監測與控制；及
- 通過一支本地化、高素質、反應迅速的資產管理隊伍加強對實體租賃資產的巡視及對逾期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

商用車和乘用車租賃業務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商用車和乘用車租賃業務的信用風險：

- 由專業的信審人員結合信用評分模型對乘用車和商用車租賃客戶的資信狀況進行評估；
- 放款後，要求客戶將在租乘用車及商用車抵押登記至我們名下；
- 通過一支本地化、專業、反應迅速的資產管理隊伍提高風險識別能力及加強對逾期租賃資產催收、回收及處置工作；及
- 使用GPS定位設備對乘用車和商用車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

風險管理

飛機租賃業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始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我們面臨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該風險主要指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到期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而使我們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有關風險：

- 使用專有的信用評分模型對航空公司的資信狀況進行評估；
- 通過使用公開數據來源、潛在對手方提供的信息與第三方專業數據庫，對航空公司的股東背景、機隊規模、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競爭力、所在地區及國家風險等事項進行分析；
- 對航空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財務狀況、管理團隊、商業計劃、競爭對手以及項目交易結構與稅務結構方面的信息。我們在完成盡職調查後編製書面的盡職調查報告；
- 編製資信狀況良好的航空公司「白名單」，並對其進行年度審閱及動態更新，且僅與進入白名單的航空公司開展業務；及
- 起租後，持續監控航空公司的財務狀況和信用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開展正常業務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通過識別、計量、監測、評估和控制流動性風險以及對資產與負債進行恰當的管理與配置，提高我們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流動性的能力。

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明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職能部門及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權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流動性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組織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批年度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和風險容忍度。資金管理部負責對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日常管理，包括擬定我們的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與方法以及流動性風險偏好與限額。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模型開發和運用等提供數據支持。

我們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載明我們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原則、職責分工和具體措施。我們綜合考慮業務發展、技術更新及市場變化等因素，至少每年對流動

風險管理

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進行一次評估，必要時進行修訂。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構架包括風險指標管理、日常管理、壓力測試及應急管理計劃。

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我們結合巴塞爾協議III，制定了一系列旨在識別及跟蹤流動性風險的風險控制指標。該等指標主要包括現金儲備、短期流動比率、中期流動比率、資產負債率及資本比率，涵蓋短期、中期以及長期流動性風險。我們對該等指標設置閾值以識別及判斷我們的流動性狀況並建立了針對流動性風險的預警、報告和應急預案。

流動性風險日常管理

在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我們主要從授信額度、資產負債結構、負債期限結構、資產負債率、儲備資金的流動性管理及日間流動性風險等方面進行管理。資金管理部負責對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日常管理。

授信額度管理

授信額度是指銀行批准的已經向我們貸出的或可以向我們借貸的最高貸款本金限額。我們推進持續跟蹤已有授信額度的規模、類別、期限及幣種等信息，並及時按需增加或調整授信額度。我們根據業務需求編製月度提款計劃，並每周滾動調整。

資產負債結構管理

資產負債結構管理包括確定合理的資產負債率、監測與預測資產負債率以及遵從預先確定的資產負債率上限。我們將釐定合理資產負債率年度上限納入風險偏好管理。我們現時的資產負債率上限為85.0%。董事會負責擬定資產負債率上限，而資金管理部負責對資產負債率進行日常監測、預測及定期報告。

負債期限結構管理

負債期限結構管理包括負債的期限結構策略的確定、期限結構的跟蹤、預測和調整。資金管理部負責跟蹤和預測負債期限結構及分析與資產負債存續期的匹配情況，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根據我們現時的內部規定，短期貸款佔總貸款比例通常應不高於30%。

流動性儲備管理

我們審慎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儲備以保障日常經營和償還債務所需流動性。我們實時監

風險管理

控流動性儲備餘額，每日編製流動性儲備報告，並根據業務需求靈活安排資金調度。

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對資金支出及回籠情況實施逐日監控確保我們具有充足的日間流動性頭寸，以及時滿足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日間支付需求。

壓力測試及應急管理計劃

資金管理部負責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及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

資金管理部通過對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對各類情景假設帶來的流動性影響做出合理測試和判斷，了解並強化我們的流動性管理體系，避免資金流入無法覆蓋資金流出的狀況。壓力測試可以針對某一類業務、某一條業務線或整體業務進行，情景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市場緊縮、租金回收率降低、部分貸款提前償還、突發性的大額項目投放等。

資金管理部還根據業務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水平、組織架構及市場影響力等，充分考慮壓力測試結果，不斷豐富資金來源渠道，制定多層次的流動性補足機制，預留足夠的緩衝空間，不斷提高我們應對緊急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我們根據資金流動性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的難易程度對流動性風險狀態進行分級，並根據不同的等級制定不同的應急計劃。我們制定應急計劃後，定期對其進行測試和評估，並適時進行修訂。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的年度管理計劃，而資金管理部負責根據相關內部規定管理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我們從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掉期及貨幣遠期)以對沖市場風險。我們已就批准和執行對沖交易制定政策、規則及程序。資金管理部負責制定對沖交易的年度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訂立對沖交易前，資金管理部編製詳細的條款清單，並提交合適授權審批人審批。倘每項交易名義本金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建議衍生交易須總經理批准，倘名義本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須總經理批准之外，亦須董事會批准。資金管理部負責執行獲批准的衍生交易。對沖交易期間，我們持續監控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確保相關對手風險不超過該對手方獲分配的最大風險。

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已頒佈並實施專門針對利率風險管理的內部指引，對利率風險的管理流程、職責劃分及適用於識別及計量利率風險的工具等事項進行了明確規定。我們主要通過利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計算利率敏感性缺口，即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差額，以計量利率變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我們對市場進行密切跟蹤，並通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們建立了敏感性分析上報制度，並至少每月將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及利率管理情況呈報予我們的管理層。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業務合同以及我們與借款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作為浮動利率基準。因此，我們在該等合同或協議下的資產和負債均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而浮動。故此，若不考慮資產和負債在調息頻率上的差異，上述資產與負債基本實現自然對沖。

我們面臨美元利率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利用利率互換對沖美元利率波動的相關風險。該等利率互換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按交易對手提供的公允價值按月計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利率互換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3,423百萬元。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匯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我們匯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是資產和負債在幣種上的錯配。

我們主要通過匯率敏感性分析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此外，我們通過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不時利用外匯遠期等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外匯遠期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主要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因我們所涉合同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合規風險指我們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部及商務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完善合同文本，並通過研究學習相關法律法規為業務開展提供法律及合規支持。我們指定資產管理部控制不良資產管理

風險管理

中的法律風險。此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涉及保理業務開展、合同面簽、租賃物件所有權認定等事項，以切實保障我們的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風險。

特別就飛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還可能面臨由於相關司法轄區法律框架的原因無法從違約客戶資產中收回飛機的風險。為此，我們在簽訂相關租賃協議前，會對產權確認、貨幣管制、稅收規劃、飛機登記規定及飛機收回可執行性等因素進行考慮，以評估在特定司法轄區開展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的法律風險，降低在航空公司違約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的損失。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使用的操作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政策彙編、損失數據收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保險等。我們已經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多種措施來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我們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我們負面評價的風險。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我們已經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明確了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報告以及重大聲譽風險事件處理機制。我們設立媒體事務管理工作小組，負責管理我們的媒體相關事務，包括媒體公共關係管理、輿情監測及危機公關等，密切監控並妥善處置聲譽事件。

內部審計

我們的內部審計以風險為導向，履行獨立、客觀的審計監督、評價與諮詢職能，對主要風險類型的管理進行監督，為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做好服務與支撐工作。

我們設立以稽核監察部為中心的審計組織架構。稽核監察部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並向監事會和負責內部審計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接受監事會的指導，接受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和評價。

我們制定了審計管理辦法及相關審計制度，審計範圍涵蓋我們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和業務發展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過程，特別關注重點業務、重點環節和重要崗位。我們的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 對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風 險 管 理

- 對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
- 對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的合規性和準確性進行審計；
- 對信息系統的持續性、可靠性和安全性進行審計；
- 對機構運營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審計；
- 開展權限和職責內的相關責任審計工作；及
- 對監管部門監督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審計以及開展監管部門指定項目的審計工作。